

# 市委、市政府印发《许昌市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

(上接第四版)加强脱贫攻坚基层一线力量,突出抓好村级党组织带头人队伍建设,选配强村级脱贫攻坚责任人、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贯彻落实“队员当代表、单位作后盾、一把手负总责”的要求,积极开展驻村结对帮扶,严格落实选派单位主要领导和班子成员定期入村调研、开展工作等制度。切实发挥好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爱心企业等优势和作用,持续推进社会扶贫工作,着力构建大扶贫工作格局。

(二) 创新机制,提升实效。市委、市政府每月至少专题研究1次脱贫攻坚工作,市委常委会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研究1次脱贫攻坚工作,贯彻学习中央和省脱贫攻坚最新决策部署,听取脱贫攻坚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根据脱贫攻坚阶段性重点工作,适时召开全市脱贫攻坚工作推进会、月例会或现场观摩活动。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每月至少专题研究1次脱贫攻坚工作。市级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有1天开展脱贫攻坚实地调研,县(市、区)党政正职每月至少要有5个工作日用于扶贫。市委书记遍访脱贫攻坚任务重的乡镇,县(市、区)党委书记遍访贫困村,乡镇党委书记、村党组织书记和驻村第一书记遍访贫困户。认真开展每周二“全市扶贫日”活动,扎实做好精准扶贫工作,确保“扶贫日”工作实效。健全完善定期贫困退

出评估机制,采取交叉评估、暗访督查等方式,每半年开展1次调研评估,对未脱贫的贫困村、贫困户进行评估分析,查漏补缺,提高工作精准度。建立专家咨询机制,抽调市、县两级业务骨干,组建扶贫专家咨询团,加强对基层扶贫业务的指导和规范,提高脱贫攻坚决策科学性和实效性。建立以暗访为主的督查巡查机制,针对存在问题开展常态化督查巡查活动,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对整改情况要开展“回马枪”式复查督查,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建立协调推进机制,结合工作实际,不定期召开市直脱贫攻坚责任单位调度会,对重要工作及时间调度安排。建立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和问题发现信息反馈机制,加强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和全市扶贫系统公共服务热线管理,及时受理解决贫困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畅通群众诉求渠道,接受群众监督。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扶贫开发条例》,提高脱贫攻坚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水平。

(三) 加大投入,强化保障。坚持政府投入主体主导作用,新增财力、新增政府债券优先用于脱贫攻坚领域,按照市、县财政资金要达到上级投入资金60%的要求,市、县两级要建立与脱贫攻坚任务相匹配、相适应的资金投入保障机制。2018年、2019年、2020年,市、县两级预算分别安排专项扶贫资金4亿元、4.58亿元、5.3亿元。建立健全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结合年度减贫

计划和群众实际需要,以产业发展、到户增收、小额信贷等项目为重点,抓好扶贫项目前期筛选、可行性论证、储备等,确保扶贫项目库真实可靠、科学可行。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落实扶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周报制度,在确保项目质量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专项扶贫资金年度支出比例达到92%以上。落实健全公告公示制度,中央、省、市、县财政扶贫资金分配结果一律公开,乡、村两级扶贫项目安排和资金使用情况一律公开。定期开展扶贫资金项目绩效考评,强化扶贫资金日常监管。开展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审计和专项检查,2018至2020年,每年开展1次专项审计,确保扶贫资金安全和效益。深入实施贫困地区人才支持计划,加大从优秀村干部、“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人员中招录乡镇机关公务员力度。

(四) 转变作风,提升能力。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年活动,持续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促进扶贫领域作风明显好转。加强全国、全省精准扶贫信息管理平台推广应用,加强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实现户籍、教育、健康、就业、社会保险、住房、银行、农村低保、残疾人等信息与贫困人口建档立卡信息有效对接,减少不必要的填表报数和会议文件,切实减轻基层负担。各级领导赴联系点调研,要坚持轻车简从、严禁层层陪同,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田间地头,

调查了解实际情况,注重发现并解决问题,力戒“走过场”。改进督查考核方式,完善工作推进方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扶贫等部门按照职能开展监督工作,充分发挥人大、政协、民主党派监督作用,定期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脱贫攻坚调研活动。建立脱贫攻坚工作信息定期发布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实现扶贫领域巡察全覆盖,重点解决扶贫领域、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等问题,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强占掠夺等行为。对涉贫作风问题频发的地方和部门,依纪依规严肃问责。制定全市脱贫攻坚三年培训计划,采用专家授课、案例教学、现场观摩、举办“扶贫大讲堂”等方式,开展分级分类培训,对县级以上领导干部,重点提高思想认识,引导树立正确政绩观,掌握精准扶贫方法论,培养研究攻坚问题、解决攻坚难题能力;对基层干部,重点提高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实际工作能力;2018年对县、乡、村扶贫干部全部轮训1遍,村党组织书记每年轮训2遍,2019至2020年,实现攻坚期内脱贫攻坚领域干部教育培训常态化、全覆盖。

(五) 强化落实,提高质量。严格执行现行扶贫标准,保障贫困人口基本水平的学有所教、病有所医、住有所居,解决最底线需求,避免对贫困户造成“福利陷阱”,引起新的社会不公。

严把脱贫识别退出关,加强贫困人口动态管理,完善建档立卡,将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口及时纳入,将达到脱贫标准的贫困人口、贫困村及时退出;每年组织开展1次脱贫成效“回头看”活动,指导帮扶贫困村、脱贫人口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高度关注返贫问题,对已脱贫人口加强跟踪监测管理,有效防止脱贫不脱、脱贫不稳问题;脱贫攻坚期内扶贫政策保持稳定,对已脱贫人口(稳定脱贫除外)脱贫不脱帮扶、脱贫不脱政策、脱贫不脱项目,对已脱贫村联系领导不变、支持力度不减、帮扶队伍不撤。对脱贫攻坚中可能出现的产业扶贫市场风险、扶贫小额贷款还贷风险、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社会风险等各类风险,加强分析研判,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处置。坚持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结合,脱贫攻坚期内,贫困地区乡村振兴主要任务是脱贫攻坚,研究制定脱贫巩固提升的具体措施,乡村振兴相关政策要优先向贫困地区倾斜,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

(六) 严格考核,兑现奖惩。实行最严格的考核评估制度,每年开展县、乡党委和政府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县、乡党政正职履行脱贫攻坚责任考评、市直部门落实脱贫攻坚责任考核工作。改进考核评估方式,缩小范围,简化程序,精简内容。修订考核评估指标,重点评估“两不愁三保障”情况,对超出“两不愁三保障”标准的指标,予以剔除或不作为硬性要求,取消行业部门与

扶贫无关的搭车任务。减少考核评估频次,原则上每年对县的考核评估不超过2次,未经省里批准,不得开展第三方评估。加强对县委书记的工作考核,注重发挥考核的正向激励作用。坚持年度集中考核和平时工作情况相结合,兼顾脱贫成果巩固情况,不搞“一考定终身”。建立常态化的县乡领导约谈机制,随时发现问题随时约谈。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严格兑现奖惩,对完成年度脱贫任务且考核等次为“好”的县(市、区)、市直单位进行表扬和奖励,作为评优评先和干部选拔的重要参考;对完不成年度脱贫任务或者考核等次为“差”的县(市、区)、市直单位,第一年进行约谈,主要领导、分管领导1年内不能提拔重用;对连续两年完不成年度脱贫任务或者考核等次为“差”的县(市、区)、市直单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地方和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组织处理。加强对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的关爱激励,注重在脱贫攻坚一线考察识别干部,对在脱贫攻坚中工作出色、表现优秀的扶贫干部、基层干部注重提拔使用。对投身脱贫攻坚一线的各级扶贫干部要落实好津补贴等政策,改善工作条件。对在脱贫攻坚中因公牺牲的干部和基层党员的家属及时给予抚恤,长期帮扶慰问。

## 许昌市关于省委省政府第二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第四批)

(上接第二版)

处理处罚情况:大周镇印发了《致全镇广大人民群众的一封信》,在公开场所进行张贴,全面宣传环保相关政策,号召全镇企业及广大人民群众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坚决做到不焚烧生活垃圾、杂草等废弃物。

问责情况:无。

### 十四、长葛市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4045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长葛市和尚桥镇官庄村官庄大队村东北方向有一个橡胶厂,生产废水污染环境,排出的气味扰民。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反映橡胶厂为长葛市力强胶业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污染环境”不属实,经现场调查,其生产废水为机器冷却水,配套循环水池一座,循环使用不外排;“排出的气味扰民”属实,废气产生一定气味,由于生产车间密闭不完全,相关环境管理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加之离居民户过近,正常生产时,其无组织废气对附近群众产生影响。

处理处罚情况:长葛市对长葛市力强胶业有限公司下达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整改。目前已整改到位。

问责情况:无。

### 十五、长葛市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4046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长葛市石象镇坡徐村三组有一炼铝锭厂,晚上10点以后生产,噪声、粉尘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长葛市已于11月13日接到群众投诉该厂问题,现场要求该厂停止生产、拆除设备、清除原料。11月14日,设备已拆除,原料和产品已清理到位。

处理处罚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 十六、建安区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4047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建安区灵井镇聚邦商砼站东隔壁无名沥青搅拌站,现在是重污染管控期间,该搅拌站一直违法生产,希望严查。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情况不属实。无名沥青搅拌站实为许昌迈进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年产30万吨沥青混凝土,20万立方米水泥混凝土生产线项目于2018年1月17日通过环评审批,6月开工建设,目前30万吨沥青混凝土生产线已建成,11月13日进行了调试,尚未正常生产;20万立方米水泥混凝土生产线尚未建成,现场检查时无生产迹象。

处理处罚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 十七、建安区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4048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建安区灵井镇大路宋村砖厂浴池用锅炉烧煤泥,烟囱

埋在地下,烟尘污染严重,影响周围居民。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情况不属实。经建安区委调查组人员现场核查,大路宋砖厂浴池正常营业,一是采用电加热设备加热热水,不存在烧煤泥情况;二是浴池院内原有醇基燃料锅炉一台,目前锅炉炉膛已焊接无法打开,锅炉风机已拆除,不具备使用条件;三是浴池在安装电加热设备时,为了节省管道费用,电加热设备管道和锅炉管道并联使用,因此醇基燃料锅炉未拆除。

处理处罚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 十八、建安区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4050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建安区五女店镇盆草庙村内有一无名养殖场气味难闻,污水外排。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情况属实。该养殖场有养殖圈舍2个,生猪存栏70余头。

处理处罚情况:一是养殖场主已将70余头猪全部处理到位;二是养殖场已将粪便清理到位,对养殖场地进行全面消毒;三是对养殖场南边的养殖废水进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到位。

问责情况:五女店镇党委已对盆草庙村党支部书记魏占立监管不力进行约谈,并进行全镇通报批评。

十九、鄢陵县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4051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鄢陵县马栏镇小路村村头有四五家养殖场,气味难闻,影响周围群众。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反映的养殖场均位于鄢陵县马栏镇小路村,紧邻永登高速和居民区,属于禁养区。

处理处罚情况:养殖场养殖的早鸭已全部清理完毕,养鸡粪污已用火碱、消毒液和生石灰进行全面消毒、清洗、覆盖等,彻底消除污染和异味,鸭棚将用于其他农副业使用。

问责情况:鄢陵县马栏镇纪检委决定对小路社区党支部书记王志伟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写出深刻检查,对支部书记、网格员王丰收进行诫勉谈话。

### 二十、魏都区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4054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许昌市东城区魏文路与北外环东北角魏昌佳苑小区9号楼25楼业主在家加工作业,加工时产生的废水直接排入管网,没有环保手续,噪声大,影响周围居民。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群众反映的问题不属实。魏昌佳苑小区位于魏文路与永昌大道交叉口东南角,9号楼25楼为居民王某某的安置房,共四套住宅。其中,两套为自己居住使用,一套租给他人居住,另一套正在招租,现场未发现加工假发情况。

处理处罚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注销公示

按照《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根据企业申请,拟将该座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予以注销,现公告如下:许昌市西郊供销社石油加油站,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编号:41100113 地址:许昌市颍川大道西段 法定代表人:牛进普。

公示期7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向许昌市商务局或魏都区商务局反映。  
电话:0374-2913689 2335158

许昌市魏都区商务局  
2018年11月20日

### 声明

●陆秀芝购买鄢陵县名门尚居7号楼618室的房款收据两张(收据号码:023155 房款金额:5000元 交款日期:2017年3月31日;收据号码:023181 房款金额:134000元 交款日期:2017年4月8日)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许昌市魏都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郭秋利的中医执业医师证书(编码:241411002000023)丢失,声明作废。

### 注销公告

经研究决定,注销许昌鼎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注册号:41109300000102),现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望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我公司申报债权。

联系人:史先生  
电话:18939106888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骏景尚都B座1602室  
许昌鼎鼎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 注销公告

经研究决定,注销许昌德威堡酒业有限公司(注册号:411093000002157),现已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望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我公司申报债权。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937468662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骏景尚都公寓B座1602室  
许昌德威堡酒业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 许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拍卖公告

许国土网拍[2018]10号

经许昌市人民政府批准,许昌市国土资源局决定以网上拍卖方式出让4宗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此次网上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详见附件

### 二、竞买申请条件和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活动。

此次出让4宗地,受让人必须将土地出让价款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缴清。

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履行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受让人延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超过60日的,经出让人催缴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

### 三、确定竞得入选方式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拍卖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入选人。

(1) 地块如未设底价的,报价最高者即为竞得入选人;

(2) 地块如设有底价的,报价最高且不低于底价者即为竞得入选人。

### 四、报名及缴纳保证金截止时间

竞买申请人可在2018年11月20日至2018年12月10日登录河南省国土资源局网上交易系统(<http://www.hngjty.cn/home.jsp>,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提交申请。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16时(以网挂系统接收到账时间为准),逾期申请无效。

### 五、拍卖时间及网址

拍卖报价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9:00起(各宗地具体时间参照网上交易系统提示)。

网址:[www.hngjty.cn/home.jsp](http://www.hngjty.cn/home.jsp)。

### 六、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拍卖出让的详细资料 and 具体

要求,见拍卖出让须知。拍卖出让须知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 七、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人进行资格审查。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办[2015]135号)文件和《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进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工

作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8]105号)文件规定,明确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禁止参加土地竞拍。我局将在后置资格审查时增加“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的审核,若存在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将拒绝与其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土地出让合同,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竞得人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人自行承担责任。

### 八、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拍卖开始后,方可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 WinXP/Win7/Win8;浏览器请使用 IE8.0、IE9.0、IE10、

其他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

### 九、如果在参加本次网上拍卖交易过程中遇到疑难问题,请及时联系:

1.网上拍卖出让业务(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咨询电话:0374-2988661;保证金缴纳及退还事宜0374-2986027

2.出让宗地情况(许昌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科) 咨询电话:0374-2988527

特此公告

许昌市国土资源局

2018年11月20日

## 2018年第十批网上拍卖出让宗地方案明细表

序号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出让面积(平方米)	出让年限	公开出让起始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每次增价幅度(万元)	规划指标要求				土地开发程度	备注			
									红线面积(平方米)	绿线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建筑密度					
1	CW2018-43*宗地(魏都区产业集聚区64-1*)	陈庄街以北、龙祥路以东	住宅	59583	70年	15754	4727	158	59583	58037	<3.0	<25%	≥35%	<60	<174111	现状	此次出让4宗地,受让人必须将土地出让价款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缴清。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履行款项的1%向出让人缴纳违约金;受让人延迟支付土地出让价款超过60日的,经出让人催缴后仍不能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损失。其余出让要求详见网挂系统出让须知。
2	CD2018-57*宗地(东城区15-2*)	学府街以南、规划道路以西	住宅	40612	70年	25310	7593	254	40612	38806	<3.0	<25%	≥35%	<100	<116418	现状	
3	CD2018-58*宗地(东城区15-3*)	景福路以东、八一一路以北	住宅	46346	70年	28865	8660	289	46346	42022	<3.0	<25%	≥35%	<100	<126066	现状	
4	CS2018-49*(示范区DQG-39-1*)宗地	魏武大道以东、隆昌路以南	工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84154	50年	3863	1159	39	84154	77020	>1.6	>60%	≤20%	>12	>123232	现状	